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6〕258号

关于终止对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 决定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6年4月23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

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 年修订)》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2024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抄送：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
